追踪南京南站“猥亵女童”案

被猥亵小女孩系家中养女 涉事男子已被刑拘

近日，一则“南京南站一男子涉嫌猥亵女童”事件引发网友广泛关注，日前，涉事男子已被刑拘。

年轻男子在火车站对小女孩进行猥亵

8月12日下午，一对中年男女和一名年轻男子带着一名小女孩出现在南京南站的候车厅。由于座位有限，小女孩被年轻男子抱在了大腿上，紧接着，该年轻男子竟然将手伸进了小女孩的裙子，并对小女孩的胸部进行抚摸，而此时坐在旁边疑似该男子父母的中年男女并没有上前阻止，小女孩此时在玩手机，也没有抗拒年轻男子的行为。现场多名目击者对此表示强烈不满。

下午，微博名为“作家陈岚”的网友在其微博上发布了一条消息。此后该微博被不断转发，引起了网友的广泛关注。

被猥亵小女孩系养女，涉嫌男子已落网

14日上午11点多，记者从南京铁路警方获悉，经过深入细致的侦查工作，已在河南滑县将嫌疑人段某某（男，18岁）抓获。经调查，其同行的两名成年人为段某某父母，遭猥亵的小女孩未满14周岁，为段某某父母的养女。目前，南京铁路警方依据查证事实，已以涉嫌“猥亵儿童罪”对段某某依法刑事拘留，对段某某父母正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

记者了解到，段某某父母可能出于保护养女的目的，曾陈述其是亲生女儿，但面对警方的询问及调查，最终证实为养女。

对于案件中更多的细节，铁路警方告诉记者，因为事件性质特殊，既要严惩违法行为，更要全力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不宜公开讨论相关人员的个人信息和事件情况，防止对受害人造成不必要的再伤害。

专家观点

熟人作案最多，防性侵教育严重缺失

在本案中，被害人没有反抗意识，反映出防性侵教育的缺失。

14日下午，记者专访了“女童保护”基金负责人孙雪梅。她认为，目前我国的儿童受性侵现状非常严峻，防性侵教育在课程体系中严重缺失。

孙雪梅向记者介绍，据“女童保护”统计的2014年公开曝光案例中，熟人性侵儿童案占87.87%，这些熟人包括教师、邻居、亲戚、同村人等。

另外从此次案件可以明显看出，这个小女孩没有“隐私部位”不可侵犯意识，她没有拒绝，没有反抗。孙雪梅说，在平日，我们一定要向孩子灌输这样的理念：他人在不必要的情况下有意识地触碰你的隐私部位，让你去触碰他的隐私部位，或让你脱光衣服拍照、视频聊天，让你看身体裸露的照片、视频等行为，都属于性侵害行为，要勇敢拒绝，并及时告诉家长或信任的其他大人。

对此，孙雪梅建议：首先，教育方面，要推进防性侵教育纳入常态化教学。其次，保护儿童防性侵的法律法规体系需逐步完善，比如要专门设立“性侵儿童罪”，细化处罚措施。另外，有些案例看起来对孩子的身体伤害不大，但是对其心理上的伤害却难以估量。所以，未来如果涉及性侵儿童案件中的民事赔偿，建议设定额定的最低赔偿标准，使得受性侵害的儿童能接受心理治疗，尽快回归正常生活。

律师说法

即使是亲兄妹也涉嫌猥亵

男子猥亵未成年女童，该怎么处理？对此律师表示：《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猥亵妇女的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猥亵儿童的，依照两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依照上述规定，也就是说，行为人在“聚众或者在公众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时将处以5年以上有期徒刑。

如果遭猥亵女童与嫌疑男子确实是亲兄妹，在公安机关的处罚方面会有什么不同呢？江苏三曦律师事务所的罗利军律师告诉记者，即使是亲兄妹，出现如此事件，也可定性为猥亵。不过，在处罚上，公安机关可能会考虑到这种关系，会酌情减轻处罚。

此外，罗利军律师称，按照法律的相关规定，涉嫌猥亵8岁以下女童的，属于公诉案件，嫌疑人很难逃脱处罚。而8岁以上未成年女童被猥亵的，则属于自诉案件。“从该案例来看，如果确属亲兄妹，且女童年满8周岁，作为他们的父母估计不会追究自己儿子的责任。鉴于此案造成的社会影响，公安机关还是有可能会给予治安处罚。”

养父母或不具收养资格

四川智库法律服务中心的律师蒲诗敏则表示，根据目前披露的情况，段某某父母并不具备收养的资格。“我国《收养法》第六条中明确要求收养人应无子女。这里的收养人无子女是指夫妻双方或者一方因不愿生育或不能生育而无子女，或者是因所生子女死亡而失去了子女，或者是指收养人因无配偶而没有子女的情况。而据本案报道来看，段某某父母不符合《收养法》中对收养人的要求。”

蒲诗敏说，另一方面，根据司法实践，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4部分“收养问题”的规定：“亲友、群众公认，或有关组织证明确以养父母与养子女关系长期共同生活的，虽未办理合法手续，也应按收养关系对待。”所以，推测女童与段某某父母应构成了事实收养关系。

根据案情来看，蒲诗敏认为，作为收养人的段某某父母，对其亲生孩子猥亵“养女”的行为没有进行阻止，警方应该调查女童是否遭遇了虐待等其他被侵害现象。

记者从河南安阳滑县民政局相关工作人员处了解到，目前民政部门已就收养关系等相关问题展开调查。

■相关新闻

爆料作家遭死亡威胁

据央广网消息，事件最初爆料人、上海作家陈岚，在发出微博几十小时内收到了2000余条死亡威胁、诅咒及谩骂。

作为儿童救助机构“小希望之家”创始人的陈岚，曾著有《背后》《不纠结情路》《小艾向前冲》及纪实文学《小希望》等长篇小说。

在事件持续发酵的几十个小时内，警方一步步查明真相，但爆料人作家陈岚却遭受了从事女童保护工作7年来，最严重的一次网络暴力及死亡威胁。

14日，陈岚在接受记者专访时表示很无奈，有网友跟帖扬言称，“出钱5万元，打断陈岚的腿。”也有人出言不逊，对其进行人身侮辱，言语不堪入耳。“还有人重复留言说，我是为了卖书而借此炒作自己。”

事件发生后，一开始，陈岚并不太在意，但陆续有网友在网上公布出她具体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我很快告诉家人家门要紧锁，叮嘱孩子们一定要小心。”她更关心的是，能否由此个案出发，推动对性侵案的法律惩戒力度。

综合央视新闻、央广网、《扬子晚报》《华西都市报》等

拍卖公告栏

刊登热线：87682558
13884469746 姚

另外承接《宁波晚报》《东南商报》政府类、企业类、招聘等公告，欢迎垂询！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定于2017年8月31日上午8时30分在海曙区高桥镇合心村经济合作社会议厅举行拍卖会。
一、拍卖标的：
海曙区高桥镇合心村乡成新村剩余8套无证房产拍卖，使用面积约121.96㎡～198.03㎡。(详见清单)[起拍价：6500元/㎡ 保证金50万元/套]
二、竞买人必须是高桥镇合心村村民，且以户为单位参加拍卖(以户口本为准)，每户最多只能竞买成功一套房产。
三、标的看样时间：2017年8月28日—29日
四、报名地点：高桥镇合心村经济合作社办公室
五、报名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竞买人于2017年8月28-29日请带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等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报名以及缴款日期截止到2017年8月29日下午4时止)。
五、咨询电话：0574-86864950 86860980
六、公司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大路755号新锋商务楼三楼

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公告

受委托，本公司将于2017年8月25日9:30时在本公司拍卖厅举行拍卖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雅阁、别克等轿车3辆(详见车辆拍卖清单)，拍卖保证金6000元/辆。
二、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接受咨询，有意者可与拍卖公司联系看样。
三、拍卖方式：现场增价拍卖，不到保留价不成交。
四、竞买办法：竞买人须于2017年8月23日前将拍卖保证金缴入本公司指定账户(户名：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账号：7681018800004592，开户行：光大银行江东支行，以实际到账为准)。并于8月24日17时前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及有效身份证原件到本公司办理报名等相关手续，逾期不予办理。
五、联系电话：87810772、87712912
联系地址：宁波市百丈东路28弄嘉汇国贸B座907室
详情请关注诚拍网(www.chengpw.com)拍卖平台。